

012742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贵池县志

贵池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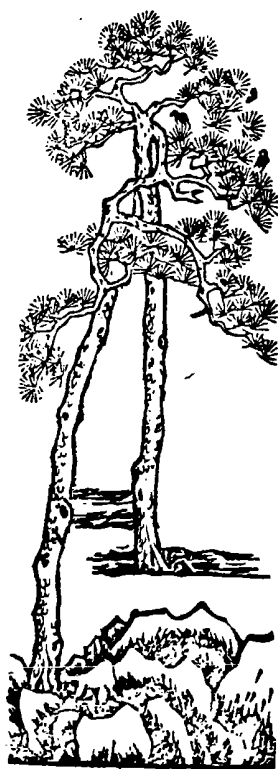
黄 山 书 社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貴池縣志



貴池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編



黃山書社

序 言

新编《贵池县志》经编纂者 11 年辛勤笔耕,终于出版问世。这是贵池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编修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历代志书,汗牛充栋。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对古代地方志的功用作过精辟的论述,章氏认为,通过修志可以“详审山川,备载万物,博采风情,考核典章,著录政绩,彰善瘅恶”。可以预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新观点、新资料和新方法编纂而成的《贵池县志》,将更能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贵池县志》是信息库。它是本县从历史到现状,从自然到社会的信息贮存。善用之,可以转化为社会物质财富。当今的修志实践证明,不少来自地方志的信息,对发展地方优势,振兴贵池经济,的确起过很好的作用。

《贵池县志》是面镜子。古人云:“以史为镜可以观兴衰”。新编《贵池县志》通过直书史实,明百代之是非,将使后来的执政者以志为鉴,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做好工作。

《贵池县志》是教科书。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思想建设,新编《贵池县志》将成为教育人民、教育子孙后代的乡土教材。

《贵池县志》对于客居他乡的贵池籍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是一座联系家乡的桥梁。乡情依依,人人有感,“睹其山川景物,则坚其乐业之心”,出自志书的娓娓乡音,将召唤众多的贵池儿女前来,为振兴桑梓,贡献出智慧和力量。

本届修志,自 1982 年 8 月起步,至今整整 11 年。这 11 年是全国新编地方志工作的开创阶段,它所经历的道路是不平坦的。修志初期,可谓是筚路蓝缕,步履维艰。本市修志工作者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执著追求,锲而不舍,考微掘隐,广涉旁搜。古语云,功夫不负有心人,由于历届中共贵池县(市)委和县(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各方大力支持,经过修志者的艰苦努力,终于攻克了不被人们认识、理论准备不足、资料不足三大难关,完成了“盛世修志”的大业。值此志书编成面世之际,贵池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谨向全市(县)地方志工作者,向关心、支持和指导《贵池县志》编纂工作的长者和专家们,致以诚挚的敬意,他们的功绩,贵池人民不会忘记。

祝愿新编《贵池县志》在全市人民锐意改革的年代,发挥巨大的功用。

贵池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3 年 8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继承修志传统，横排竖写。采用小编结构，分卷、章、节、目4个层次，平头设志。总的格局分：卷首、主体各卷、末卷3个部分。全志除卷首、末卷之外，共设32卷127章381节；述、记、志、传、图、表、录综合运用。入志照片，在全书卷首适当集中，辅以随文附照。

三、本志记事，统合古今，详今略古。上限尽可能追溯到西汉建县时，下限迄于1988年，个别事物适当延伸，重点记述1911年辛亥革命以来的70多年，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40年。

四、本志设概述于全志之首，主体各卷根据内容需要设无标题小序，以为全志和分志之纲。大事记为全志之经，记述本县作用大、影响深远的大事、要事或带有起点性的新事。

五、本志对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不设专卷，遵照“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在《大事记》中对其始末和因果作概括陈述，有的内容分散记述于各类专志之中。

六、本志不为在世人物立传。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但对主要活动地区在本县的客籍人亦予以立传。在世人物的活动，按“以事系人”的原则记入志书的有关卷、章。

七、本志对县境内地、市级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概况，略述于各有关卷、章。

八、文体：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其余均使用记述文体，寓观点于史料记述之中。

九、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一律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本志所称“解放后”，指1949年4月21日贵池县解放之后。“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十、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十一、各项数据：（1）一般均用本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缺的，采用各有关

单位数字。(2)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数字,包括在贵池县的省、地、市属企业;工农业总产值,工业和农业的产量及产值、职工人数,人均收入等数字,除注明者外,均不包括在贵池的省、地、市属企业。(3)解放后历年的各项经济数字,除工农业总产值及工业、农业产值已按1980年不变价折就外,其它均为当年价。(4)建国后历年人口,耕地等统计数字除注明者外均不包括1965年划属石台县的8个公社。

十二、计量单位:志中除保留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亩”,机械功率计量单位“马力”外,一般采用现行的计量单位。

十三、数字书写:统一于1987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十四、本志资料来源:省、市、县档案、正史、旧志、家谱、有关报刊、专著,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录等。以上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原件和抄件存档备查,不在志书中注明出处。

总 目

卷 首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3

卷一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 置	74
第一节 幅员变化	7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74
第二章 区 划	77
第一节 明、清时期	7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7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79
第三章 乡 镇	87
第一节 集 镇	87
第二节 区、乡简况	102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114
第一节 地 质	114
一、地质演变[114] 二、地层分布[114] 三、岩浆岩[115] 四、地质	

29

构造[115]

第二节 地 貌 116

一、南部低山区[116] 二、中部丘陵区[118] 三、沿江洲圩区[118]

第二章 气候水文 119

第一节 气 候 119

一、气温[119] 二、雨量[128] 三、霜雪[128] 四、风、大风[129]

五、地温、湿度[129] 六、日照、蒸发量[129] 七、四季气候特征[130]

八、物候[131]

第二节 水 文 132

一、河流[132] 二、湖泊[134] 三、长江[136] 四、地下水[136]

第三章 土壤植被 137

第一节 土 壤 137

第二节 植 被 139

第四章 自然资源 140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40

一、耕地面积[140] 二、土地利用[141]

第二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 142

一、野生动物[142] 二、野生植物[143]

第三节 矿物资源 145

第四节 旅游资源 146

第五章 自然灾害 147

第一节 水旱灾害 147

一、解放前水旱灾害[147] 二、解放后水旱灾害[147]

第二节 其它自然灾害 149

一、低温[149] 二、冰雹、龙卷风[149] 三、地震与山崩[150]

卷三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58

第一节 人口总量 158

一、历代人口[158] 二、解放后人口[159]

第二节 人口密度与分布 160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62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62
第二节 年龄性别构成	162
一、年龄[162] 二、性别[166]	
第三节 文化构成	166
第四节 职业构成	167
第五节 劳动力状况	168
第六节 婚姻状况	168
第七节 居民姓氏	168
一、姓氏分布[168] 二、姓氏来历举例[169]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71
第一节 生死变动	171
第二节 迁移变动	171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72
第一节 自然生育	172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72
第五章 人口调查	175
第一节 清厘户口	175
第二节 编查户口	175
第三节 人口普查	175

卷四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79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179
一、县委及相当于县级党组织[179] 二、区委、区级工委及基层 党委[183] 三、总支和支部[185]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186
第三节 县委领导人更迭	189
第四节 党员状况	194
一、党员人数[194] 二、党员分布[196] 三、党员训练[196]	

第五节 党的纪律检查	197
第六节 党的统一战线	199
一、抗日战争时期[199] 二、解放战争时期[200]	
三、新中国成立后[200]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202
第一节 县党部及其下属组织	202
第二节 调查统计室	204
第三章 群众团体	205
第一节 工人团体	205
一、组织沿革[205] 二、工会活动[205]	
第二节 农民团体	206
一、农会[206] 二、农民团[206] 三、农教会[206]	
四、农民协会[206] 五、贫下中农协会[207]	
第三节 青年团体	207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207] 二、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209]	
三、学生联合会[209]	
第四节 妇女团体	210
一、妇女部(会)[210] 二、妇女联合会[210]	
第五节 少年组织	211
一、儿童团[211] 二、童子军[212] 三、中国少年先锋队[212]	
第六节 工商团体	212
一、商会[212] 二、商民协会[213] 三、工商联合会[213] 四、个体劳动者协会[213] 五、消费者协会[213]	
第七节 学术团体	214
一、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214] 二、科学技术协会[214]	
三、其他文化科学卫生团体[214]	
第八节 社会公团	215
一、抗美援朝分会[215] 二、中苏友好协会[215]	

卷五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219
------------------	-----

第一节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219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220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21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	223
第五节 人民代表议案	224
一、历届县人代会代表议案情况[224] 二、人民代表议案办理[224]	
第二章 人民政府	226
第一节 县境苏维埃政府和抗日民主政府	226
第二节 贵池县人民政府	227
一、机构演变[227] 二、施政方式[230] 三、重要政务决策举例[230]	
四、领导人更迭[232] 五、基层政权[236]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37
第一节 贵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3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池县委员会	238
一、县政协历届全会[238] 二、县政协常务委员会[239] 三、政协委员考察[241] 四、政协委员提案[241]	
第四章 民国政权及议政机构	243
第一节 县公署 县政府	243
第二节 县议会 县参议会	245
附：设于本县的州、府署及专员公署	245

卷六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250
第一节 社会治安	250
一、剿匪反霸[250] 二、镇压反革命[251] 三、取缔反动道会门[253]	
四、禁毒、禁娼、禁赌[251] 五、打击刑事犯罪活动[252]	
第二节 治安行政管理	253
一、户籍管理[253] 二、社会监督改造[254] 三、特种行业管理[254]	
四、危险物品管理[254] 五、公共秩序管理[254]	
第三节 消防管理	255
第四节 交通警察队	257

第五节 经济文化保卫	257
第二章 检 察	258
第一节 刑事检察	258
第二节 法纪检察	25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59
第四节 监所检察	259
第三章 法 院	260
第一节 机构演变	260
第二节 审判工作	261
一、刑事审判[261] 二、民事审判[261] 三、经济审判[261] 四、行政审判[261] 五、案件复查[262]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6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263
第二节 民事调解	263
第三节 律师与公证	264

卷七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268
第一节 拥军优属	268
一、优抚[268] 二、复退军人安置[273]	
第二节 社会救济	274
一、城镇救济[274] 二、农村救济[275]	
第三节 救灾扶贫	277
一、救灾[277] 二、扶贫[279]	
第四节 社会福利	280
一、残疾人安置[280] 二、收容遣送[281]	
第五节 其它民政业务	281
一、婚姻登记[281] 二、殡葬改革[284]	
第二章 劳动人事	285
第一节 劳 动	285
一、就业[285] 二、职业训练[289] 三、劳动保护[289]	

第二节 人 事	290
一、人员编制[290] 二、人事任免[292] 三、干部培训[292]	
第三节 工资福利	293
一、工资制度与标准[293] 二、工资改革与工资调整[297] 三、工资形式[299] 四、奖励工资[299] 五、承包经营[299]	
第四节 职工离休、退休、退职	300
一、干部离休、退休、退职[300] 二、工人退休、退职[302]	
第三章 外事 侨务	304
第一节 外 事	304
一、对外接待[304] 二、援外[305]	
第二节 侨 务	305
一、侨情[305] 二、侨务工作[306]	
第四章 信访 档案	308
第一节 信 访	308
一、组织制度[308] 二、信访受理[308] 三、信访处理[308]	
第二节 档 案	309

卷八 军 事

第一章 兵 役	314
第一节 募 兵	314
第二节 征 兵	314
第三节 志愿兵	315
第四节 义务兵	315
第二章 地方武装	316
第一节 武装机构	316
一、县政府军事科[316] 二、县人民武装部[316]	
第二节 武装部队	316
一、民国政府地方部队[316] 二、人民武装部队[317]	
第三节 民 兵	317
一、民兵组织[317] 二、民兵活动[318]	
第三章 驻军和军事设施	320

第一节 驻 军	320
一、清绿营兵[320] 二、民国政府军[320] 三、人民军队[321]	
第二节 军事设施	322
一、汛地烟墩[322] 二、营幕[322] 三、关隘[322] 四、碉堡[322]	
第四章 战事	323
第一节 太平军在贵池的战斗	323
第二节 驱逐黎宗岳军	323
第三节 朱富润部在贵池的活动	324
第四节 贵秋东武装暴动	324
第五节 抗日战争时期战事	325
一、前期战事[325] 二、后期战事[326] 三、日军暴行 50 例[327]	
第六节 反“清乡”斗争	331
第七节 渡江战役	331
第八节 剿匪战斗	332

卷九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335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335
一、租佃制度[335] 二、土地买卖与典当[335]	
第二节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	336
一、减租减息[336] 二、土地改革[336]	
第三节 互助合作化	337
一、互助组[337]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337]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37]	
第四节 人民公社	338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39
第二章 作物种植	430
第一节 作物品种	340
一、粮食作物[340] 二、经济作物[341] 三、蔬菜[341] 四、品种特性及种植情况[342]	
第二节 耕作制度	343

第三节 作物分布及产量	344
第四节 土壤利用改良	347
第五节 栽培 施肥	348
第六节 农作物保护	349
一、作物病虫害[349] 二、病虫害防治[349]	
第七节 农业生产机具	350
一、耕作机具[350] 二、收割脱粒机具[350] 三、植保机具[351]	
四、排灌机具[351] 五、农业运输机具[351] 六、揉茶机具[351]	
第三章 禽畜生产	352
第一节 禽畜分布	352
第二节 禽畜饲养	352
一、家畜饲养[353] 二、家禽饲养[354] 三、其他品种饲养[355]	
第三节 疫病防治	355
一、疫病种类[355] 二、防疫机构[355] 三、疫病防治[355]	
第四节 畜禽场	356
第四章 茶叶 蚕桑生产	357
第一节 茶叶生产	357
一、茶园分布[357] 二、茶树种植[357] 三、茶叶采摘[358]	
第二节 蚕桑生产	361
第五章 国营农(茶)场	363
第六章 农业行政管理	365
第一节 农业行政管理机构	365
第二节 农业投资管理	365

卷十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369
第一节 林业用地	369
第二节 林种分布	369
一、用材林[369] 二、特用林[369] 三、经济林[369] 四、竹林[370]	
五、薪炭林[370] 六、防护林[370] 七、四旁绿化[370]	
第三节 林木蓄积量	370

第四节 珍稀古树	373
第二章 植树造林	374
第一节 采种育苗	374
第二节 封山育林	375
第三节 人工造林	375
第四节 飞播造林	376
第三章 营林治山	378
第一节 林业体制	378
一、专业场营林[378] 二、专业队(组)营林[380] 三、专职护林员管 护[380] 四、包林到户[380]	
第二节 森林灾害及森林保护	380
一、森林病虫害防治[380] 二、森林防火[381] 三、其他森林灾害 [381]	
第四章 林业行政管理	383
第一节 林业行政管理机构	383
第二节 林业资金管理	383
第三节 采伐管理	384
第四节 竹木运输管理	385
一、采伐队 运输队[385] 二、木竹检查站[386]	
第五节 森林资源调查	386

卷十一 水 产

第一章 水产资源	391
第一节 水 面	391
一、河流[391] 二、湖泊[391] 三、水库、池塘[391]	
第二节 水产品	393
一、水生动物[393] 二、水生植物[393]	
第二章 水产养殖	395
第一节 苗 种	395
第二节 成鱼饲养	396
一、湖泊养鱼[396] 二、池塘养鱼[396] 三、水库养鱼[397] 四、稻	

田养鱼[397]	五、流水养鱼[397]	六、网箱养鱼[397]	
第三节	养育珍珠		397
第四节	其他水产品养殖		398
第五节	养殖场简介		399
第三章	成鱼捕捞		402
第一节	天然成鱼捕捞		402
第二节	养殖成鱼捕捞		402
第三节	渔具		404
第四节	捕捞队伍		405
第四章	渔业行政管理		406
第一节	渔业行政管理机构		406
第二节	渔政管理		406

卷十二 水 利

第一章	圩 堤		409
第一节	圈 圩		409
第二节	滩地垦殖		411
第三节	护岸保坍		413
第二章	河道治理		415
第一节	白洋河治理——东南湖围垦灭螺工程		415
第二节	秋浦河治理		418
第三节	水土保持		418
第三章	灌溉设施		420
第一节	小型塘坝、堰		420
第二节	水库		420
第四章	涵闸及机电排灌站		425
第一节	涵 闸		425
第二节	机电排灌站		429
第五章	水利行政管理		435
第一节	水利行政管理机构		435

第二节 水利投资管理	435
第三节 水利工程管理	437
一、堤坝灌浆[437] 二、岁修与防汛[438]	
第四节 用水管理	438
第五节 水文测报	439

卷十三 矿 业

第一章 矿点分布	443
第一节 黑色金属矿点	443
第二节 有色金属矿点	445
第三节 煤 矿	446
第四节 化工矿藏	448
第五节 其他非金属矿藏	448
第二章 矿山开发	450
第一节 煤炭矿山	450
第二节 化工冶金矿山	456

卷十四 工 业

第一章 轻工业	467
第一节 食品工业	467
一、粮油加工[467] 二、酿造[467] 三、食品生产[468]	
第二节 纺织工业	469
第三节 造纸 印刷业	470
一、造纸[470] 二、印刷[470]	
第四节 缝纫 制革业	471
第五节 其它轻工业生产	472
一、竹木加工[472] 二、陶器制作[472] 三、饲料加工[472]	
第二章 重工业	473
第一节 电力	473